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书方先生的辞职报告,高书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书方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书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书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书方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9月19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68 C类 519769
2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70 C类 519771
3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82 C类 519783
4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6 C类 51977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1,921,709股的1.12%。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36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此次华夏控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727,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14,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9-05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4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多元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利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
任职日期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李海先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曾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曾任荣盛泰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曾任西藏尚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李海先生于2019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690011 /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6-04-07 002681 /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2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杜甫、张绍雄、吴学民、马国柱,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萱、陈怀谷,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陈怀谷、林材波、马国柱,其中陈怀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国柱、林材波、庞春云,其中马国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杜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绍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学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邹新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7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7,78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其中短期流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前述授信额度中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公司名下上海康桥镇秀沿路123号2-4、6-10幢厂房做抵押担保;9,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信用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毛嘉明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信用证开立、进口代付和进口押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毛嘉明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因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对黄石宏和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黄石宏和注册资本拟由1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00%
合 计		34,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期限内,上述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此制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会议地点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

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无锡宏和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石宏和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甫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曾任公司研究开发部工程师、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长、黄石宏和董事。

张绍雄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无锡宏和董事、香港宏和董事、黄石宏和董事。

吴学民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财会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锡宏和及黄石宏和财务负责人。

林材波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长,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静萱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05年7月至今在宏仁企业集团任专员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陈怀谷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春云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柱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17年7月曾任KPMG台湾所副所长、执行长、主席,财务顾问,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社团法人公司治理专业人员协会理事长、建业法律事务所资深顾问、政治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台湾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东海大学会计系兼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新娥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现更名为长春理工大学)毕业。2001年8月入职公司,负责研发工作,职务高级工程师。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7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7,78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期限内,上述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廖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董事会其余成员:林材波先生、钟静萱女士、杜甫先生、张绍雄先生、吴学民先生、马国柱先生(独董)、陈怀谷先生(独董)、庞春云女士(独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毛嘉明	毛嘉明、杜甫、张绍雄、吴学民、马国柱(独董)
提名委员会	庞春云(独董)	庞春云(独董)、钟静萱、陈怀谷(独董)
审计委员会	陈怀谷(独董)	陈怀谷(独董)、林材波、马国柱(独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国柱(独董)	马国柱(独董)、林材波、庞春云(独董)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其余成员: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杜甫先生

2、副总经理:张绍雄先生

3、财务负责人:吴学民先生

4、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号码:021-68121885

联系邮箱:sale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并于2019年7月19日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7,78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9月19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封面:章程(草案)	封面: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80万股,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8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78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监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